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 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初, 上年同期末/上年同期初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 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原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617, 886, 548.33元,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 469, 110.41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42.06%。

2、项目及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强化了产品竞争力, 持续聚焦智慧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及数据中心等重点应用领域, 坚持纵向创新。

3、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 实际发行数量为210, 210, 210股, 发行价格为3.33元/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 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定代表人: 刘磅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天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茂菊

2、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磅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天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茂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后: 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服务, 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研发与集成服务, 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 互联网医疗服务, 医疗专业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 医疗投资管理; 智能交通系统信号通信信号监控系统开发, 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 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 技术咨询设计、机电总包服务; 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应用服务; 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 电力销售业务, 电力网络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服务; 相关领域境内及境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

含轨道交通信号监控系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 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 技术咨询设计、机电总包服务; 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应用服务; 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和咨询设计服务, 电力销售业务, 电力网络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服务; 相关领域境内及境外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修改情况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第八届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出席会议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 3.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为“362421”, 投票简称为“达实股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 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5. 投票时间: 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6. 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修改情况

授权委托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 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 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如没有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